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建好

電話：02-81013618

電子信箱：1093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0900225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225921A0C_ATTCH13.pdf、00225921A0C_ATTCH10.docx、
00225921A0C_ATTCH8.doc、00225921A0C_ATTCH3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修正本公司『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』第4條、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之1、第28條之6及第28條之13、『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』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、『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』第3條、『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』第3條及第4條之2、『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』第6條及第7條、『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』第6條、『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』第11條、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第4條附件2暨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」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上市公司、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一部(含附件)

